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PB20190151 号

关于惠南大道 SD01-03-04 地块规划要点核实的函

惠南大道 SD01-03-04 地块位于三栋镇田心村福长岭地段，原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该地块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170112），经核查，惠南大道 SD01-03-04 地块规划条件未发生改变。为提高城市建设品质，结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50180-2018）、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，对 PB2017011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进行补充完善如下:

1.建筑密度≤30%（其中住宅建筑密度≤22%）。

2.本项目建筑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，应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。

3.新建住宅小区不得建设小区围墙，不能形成封闭住宅小区。

4.优化住宅底商的空间布局，住宅配建的商业应集中设置。

5.绿地应结合住宅建筑布局设置集中绿地和宅旁绿地。集中绿地应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相关要求进行建设。

6.本用地海绵城市控制指标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5%-70%，下

凹式绿地率≥50%，透水铺装率≥60%，绿色屋顶率≥30%。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外，其余指标只是引导性指标，实际设计时，在保证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。

本函作为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170112）的附件，须与 PB2017011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函及 PB2017011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自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9 月 24 日